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75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跨世灯饰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46140971

法定代表人：简文进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龙珠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10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你单位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 10080002）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第二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现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在 3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5日

